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
GENERALS/25616
16 April 1993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1993年4月16日

波斯尼亚—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
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

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(塞尔维亚和黑山)指挥、控制和支持的部队继续其对波斯尼亚—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攻击,并特别加强对斯雷布雷尼察的攻击。这种攻击是违反《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》的灭绝种族行为。

此举构成了对国际法院命令的直接违反,因这项命令勒令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(塞尔维亚和黑山)“应特别保证可能受其指挥或支持的任何军事、准军事或非正规武装单位以及可能受其控制、指挥或影响的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实行任何灭绝种族、密谋实行灭绝种族、直接和公开教唆实行灭绝种族或共谋灭绝种族的行...”

兹根据《联合国宪章》第九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请求安全理事会依照《宪章》第七章的规定立即采取措施,制止攻击和执行国际法院的命令。

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。

常驻代表

大使

穆罕默德·萨西尔贝(签名)